

同意書

本人 申請 案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書所載之文件，有關土地清冊或謄本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公開部分，同意另行造冊，並於報告書中僅揭露面積、地段、地號等必要欄位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權益。
- 二、有關審議中或審議完成案件，如 貴府有公務需求或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口頭或書面要求提供時，同意於 5 日內出具得公開版本之相關資料。逾期未提供則由 貴府逕予提供第三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(城鄉發展局)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/統編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